

#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水資源法規暨管理措施」 宣導說明會

簡報單位：



環佑實業有限公司

AROUNDING-YOU ENVIRONMENTAL ENG. CO.

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

#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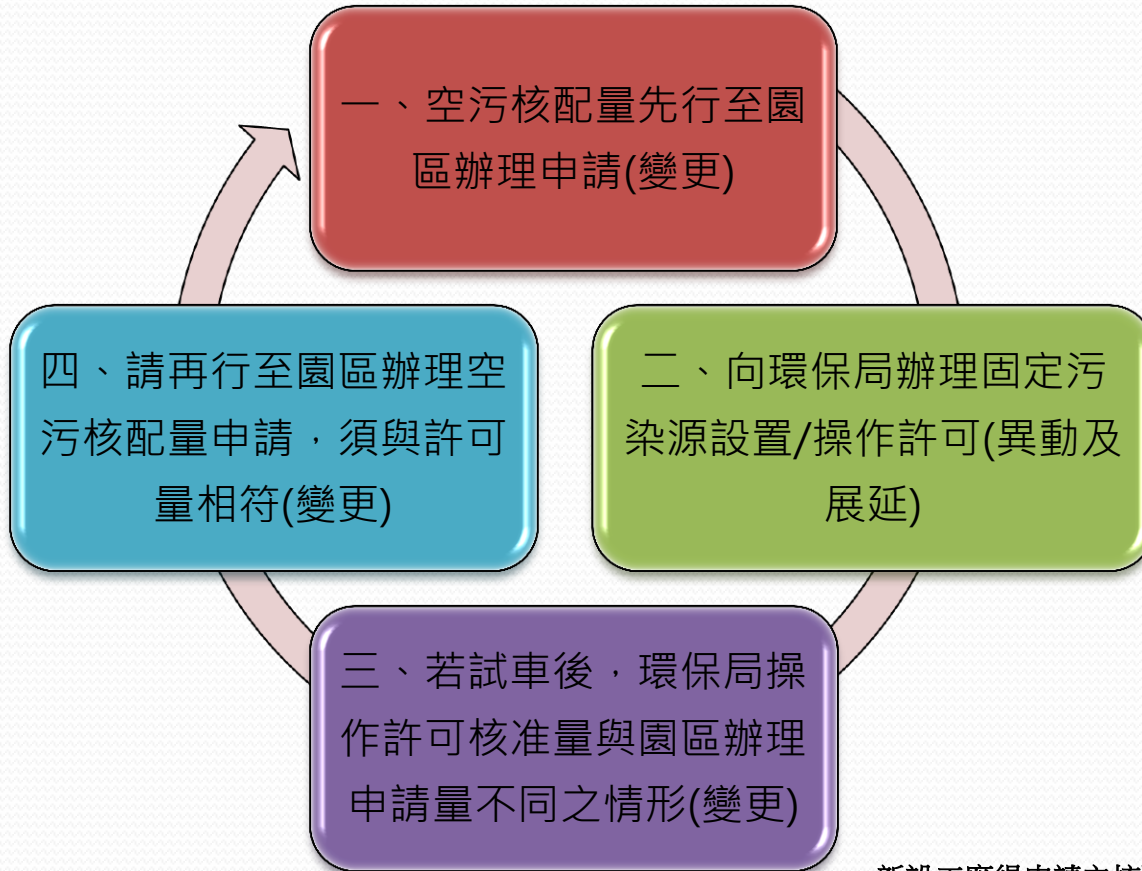
壹、園區空污核配量及納管、聯接

申請說明

貳、廠商入區申請相關說明

# 壹、園區空污核配量及納管、聯接申請說明

## 一、本園區空污核配許可申請流程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工廠空氣污染物提報排放量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工廠名稱			負責人	
工廠地址			聯絡電話	
購地面積			地號	
主要原料			主要產品	
污染物名稱	檢測值年排放量 (公噸/年)	空污費係數 (公噸/年)	排放來源	
總懸浮微粒 (TSP)				
硫氧化物 (SO <sub>x</sub> )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鹽酸 (HCl)				
一氧化碳 (CO)				
揮發性有機物 (VOC <sub>s</sub> )				

※請檢附各項污染物排放量計算過程

事業(公司)戳章： \_\_\_\_\_ 負責人簽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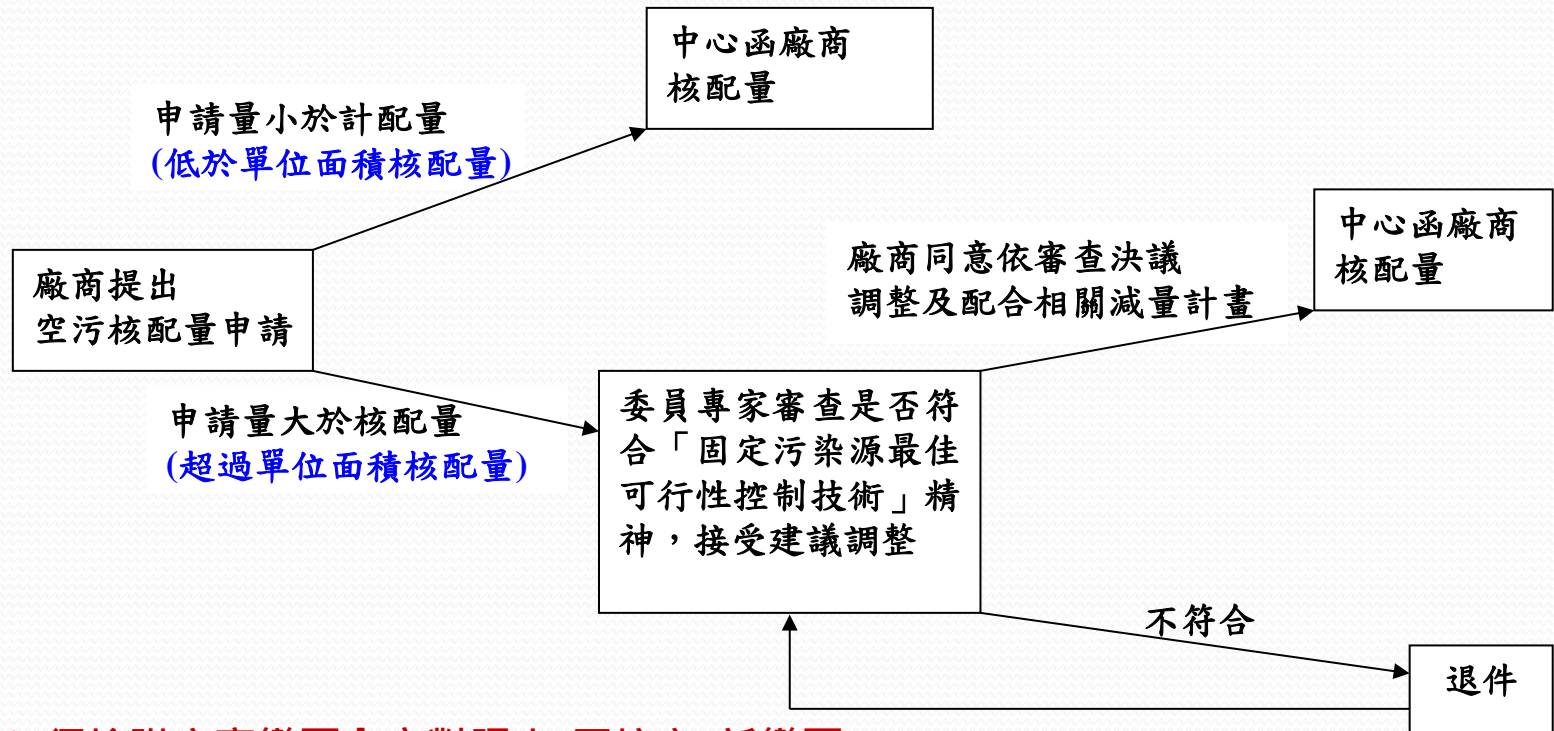
新設工廠得申請之核配量，依工廠土地面積核配，  
工廠土地面積×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如下表：

項目	總懸浮微粒 (Par)	硫氧化物 (SO <sub>x</sub> )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鹽酸 (HCl)	一氧化碳 (CO)	揮發性有機物 (VOC <sub>s</sub> )
排放係數 (tone/m <sup>2</sup> ×year)	0.000247	0.0002591	0.0001474	0.0001162	0.0003234	0.000283

# 壹、園區空污核配量及納管、聯接申請說明

## 一、本園區空污核配許可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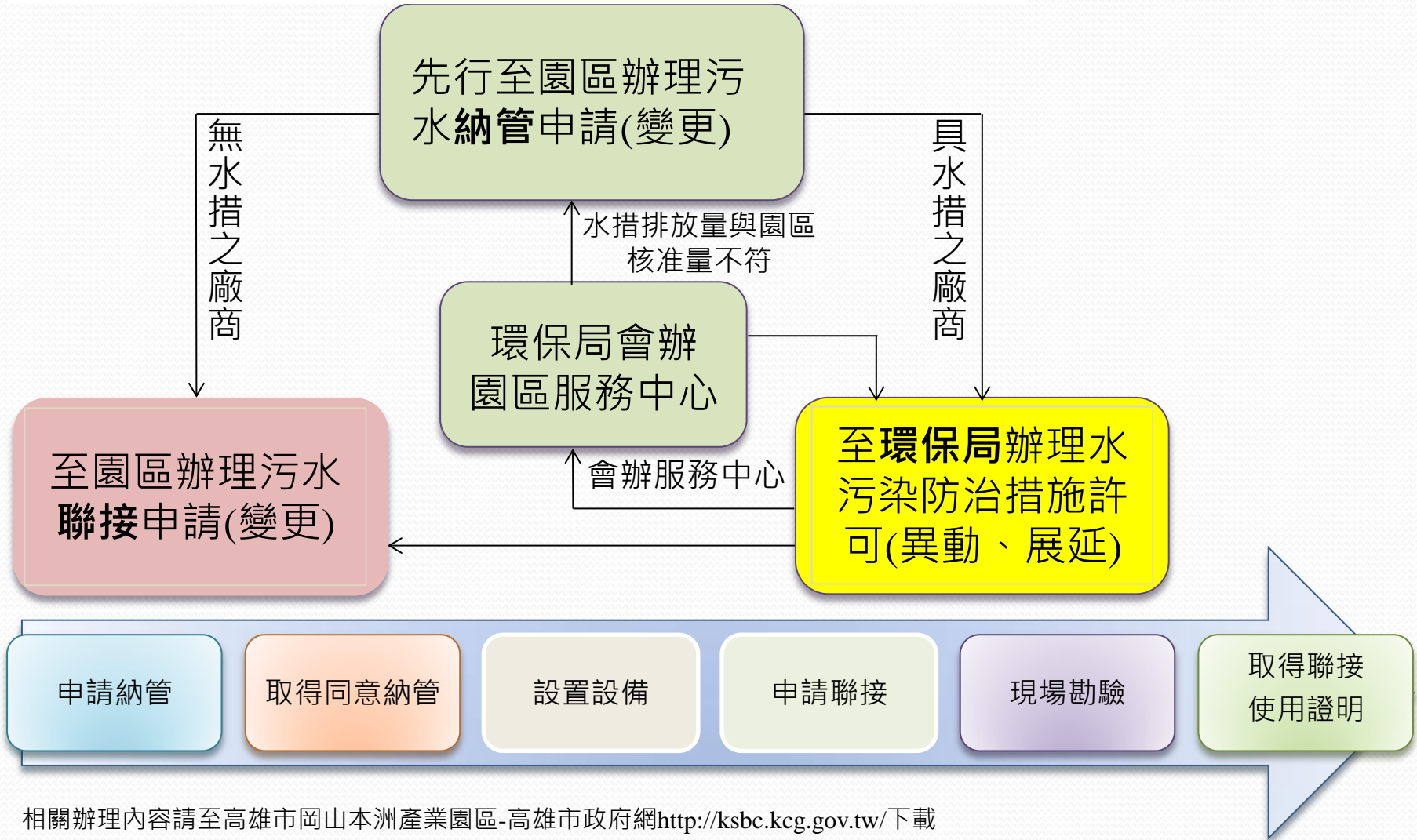
### ◆ 審核流程



- ✓ 須檢附廠商變更內容對照表(原核定/新變更)
- ✓ 須檢附檢測值及係數值兩種空氣污染排放量計算
- ✓ 須檢附中心近一次園區空氣污染物排放核配量核准函公文
- ✓ 其他中心指定檢附資料

# 壹、園區納管、聯接及空污核配量申請說明

## 二、本園區廢(污)水納管、聯接許可申請流程



# 壹、園區納管、聯接及空污核配量申請說明

## 二、本園區廢(污)水納管、聯接許可申請流程

附表一 產業園區興辦工業人辦理工廠(變更)設立廢(污)水納管申請表	
本欄由事業單位填寫	
本公司(廠)茲因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 <input type="checkbox"/> 承購 土地、標準廠房或建築物，為辦理下列打“√”事項，擬向( ) 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站)申請納管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設立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變更設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廢水處理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擬申請納入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擬自行埋設專管(埋設配置圖如附件)，排放至工業區外承受水體
基本資料	興辦工業人名稱 電話
	設廠地點 廠址 地號
	負責人 姓名 住址
	組織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預計建廠及分期使用期限 一期： 年 月 日 二期： 年 月 日 三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購廠房地 用地總面積 平方公 建築率 容積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購標準廠房 樓地板面積 單元數
	預計僱用員工數目 員： 人 ; 工： 人
	1. 主要原料及用量 (表格不足請自行新增或附表)
	2. 主要產品及產量 (表格不足請自行新增或附表)
	3. 預估最大用水量 (m <sup>3</sup> /日) (含自來水, 污水廠中水, 其他)
4. 預估最大廢水產生量 (m <sup>3</sup> /日) (合作業或製程廢水, 洩放廢水, 未接觸冷卻水, 生活污水)	
5. 預估最大廢水排放量 (m <sup>3</sup> /日)	
6. 主要作業廢水來源	
7. 預估最大污泥產生量 (公斤/日) (含一般污泥, 含水率; 有害污泥, 含水率)	
8. 擬採行污泥清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擬採行污泥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第 個排放口資料, 人孔編號: (如不止一個排放口, 請另紙填寫檢附備註說明)	
10.a. 座標 (請使用 TWD97 二度分帶座標) X: , Y:	
10.b. 排入之承受水體或人孔編號 承受水體 (自行專管排放者需填): ; 人孔編號:	
10.c. 預估最大產能之排水量 (m <sup>3</sup> /日)	
10.d. 預估最大產能下之排水水質 (項目/濃度值) 水溫 (°C), pH, BOD (mg/L), COD (mg/L), SS (mg/L) 註: 除表列之污染物, 請新增表格或另紙填寫說明	
10.e. 預估依行業特性抽樣水應檢測之水質 (項目/濃度值)	
11. 第 套廢水處理設施資料 (如不止一套廢水處理設施, 請另紙填寫檢附)	
11.a. 預估最大產能下之原廢(污)水進流量 (m <sup>3</sup> /日)	
11.b. 預估最大產能下之原廢(污)水水質 (項目/濃度值) 水溫 (°C), pH, BOD (mg/L), COD (mg/L), SS (mg/L) 註: 除表列之污染物, 請新增表格或另紙填寫說明	
11.c. 預估依行業特性原廢(污)水應檢測之水質 (項目/濃度值)	
12. 排放前處理方式及流程	
13. 預定廢(污)水排放口有無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指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之廠區面、污水管線與排放口(含污水管制閥及採樣井)位置及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之流量計型式及配置圖(未裝設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建築物設計平面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機器設備佈置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增減廠地或建築物面積者, 應檢附變更後之廠地位置圖或建築物設計平面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主要機器設備(數量)者, 應檢附變更後之機器設備佈置設計圖。
事業(公司)戳章:	負責人簽章:

# 貳、廠商入區申請相關說明

## 一、廠商入區申請相關說明



### 納管申請常見問題

- 如有變更需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
- 行業別代碼業需以「行政院主計處」行業標準分類為主(四碼)
- 雨、污水分流圖需以不同顏色表示並標示流向；另需標示雨水排放口及污水人孔位置與編號
- 裝設流量計廠商，需檢附使用流量計之相關規格說明
- 座標需採用TWD97二度分帶座標



### 聯接申請常見問題

- 聯接時需辦理現勘作業，廠區現況需與聯接申請資料一致；現勘若與申請資料不符，則將退回請廠商修正
- 若納管申請資料與現況有不符之情形，則需一併辦理變更作業

# 貳、廠商入區申請相關說明

## 一、廠商入區申請相關說明

### ◆ 廠商入區申請不容許引進行業類別

進駐之廠商需先行填寫申請「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入區申請表」，內容主要審核：

1. 產業類別
2. 主要產品
3. 廠商預估用水量
4. 預估廢（污）水排放量
5. 預估用水回收水量
6. 預估用電量
7. 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
8. 廠產品製造流程說明
9. 申購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土地污染防治說明(包含產品

名稱、機器設備名稱、廢水處理、空氣污染防制、廢棄物處理及噪音防治等)

➤ 審核是否符合園區可容許引進之行業類別

#### 不容許引進行業類別一覽表

- 一.金屬冶煉工業
- 二.煉油工業
- 三.石油化學工業
- 四.紙漿工業
- 五.水泥製造工業
- 六.農藥、環境衛生用藥及人用藥原體製造工業
- 七.煉焦工業
- 八.皮革工業
- 九.肥料工業
- 十.石油化學中間原料工業
- 十一.廢料處理業
- 十二.劇毒性或危險性化工原料製造業
- 十三.汽電共生工業
- 十四.磚瓦窯業
- 十五.無機酸製造業
- 十六.其他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之事業
- 十七.表面處理工業係專門從事表面處理之工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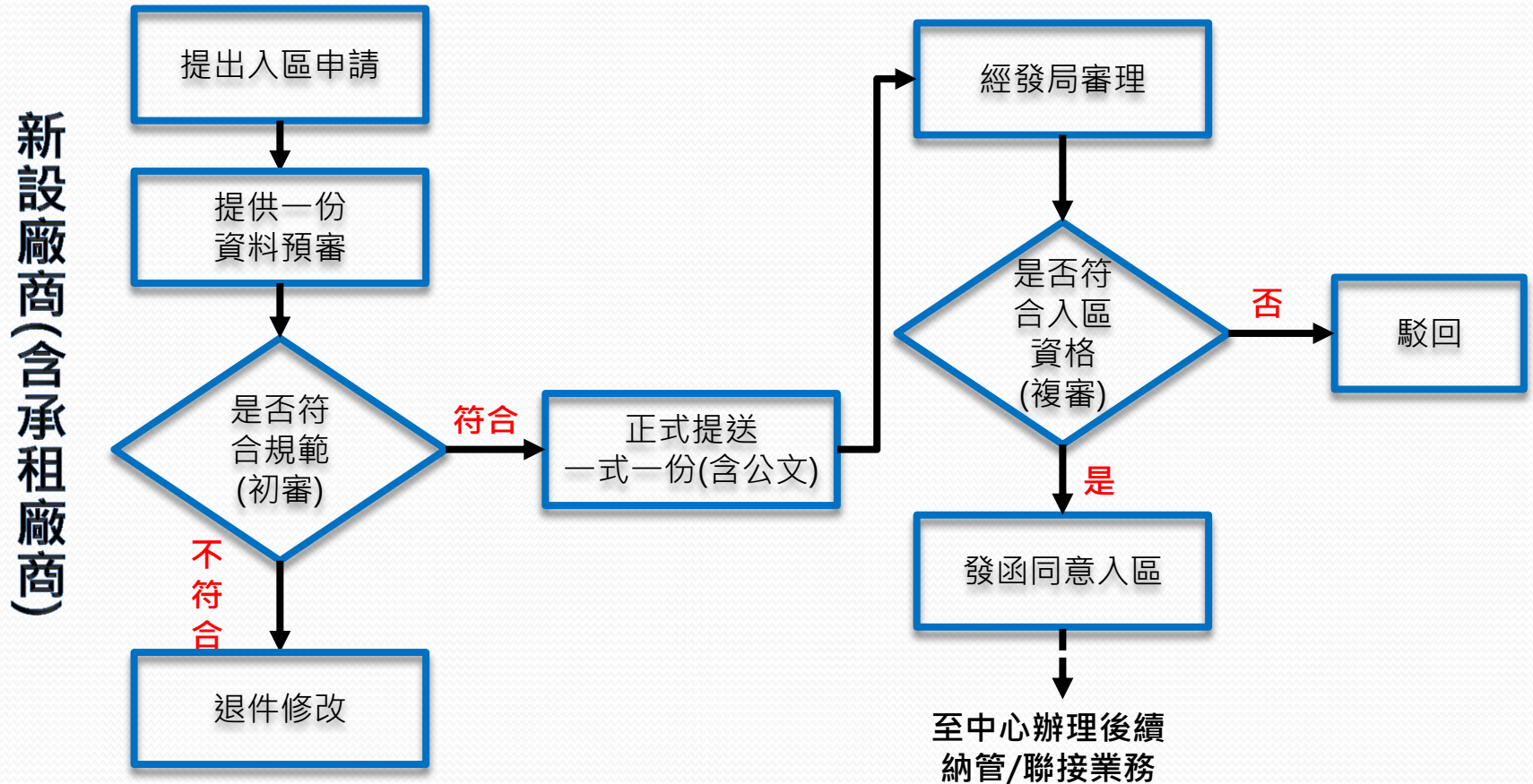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102年9月17日工地字第10200802031號函修正第一項「金屬冶煉工業」說明文字



# 貳、廠商入區申請相關說明

## 一、廠商入區申請相關說明

### ◆ 廠商入區申請認定及審核流程



## 貳、廠商入區申請相關說明

### 一、廠商入區申請相關說明

#### ◆ 範例

### 新設廠商(含承租廠商)

廠商行為



土地買賣後設廠  
(土地所有人)  
如：崧O公司

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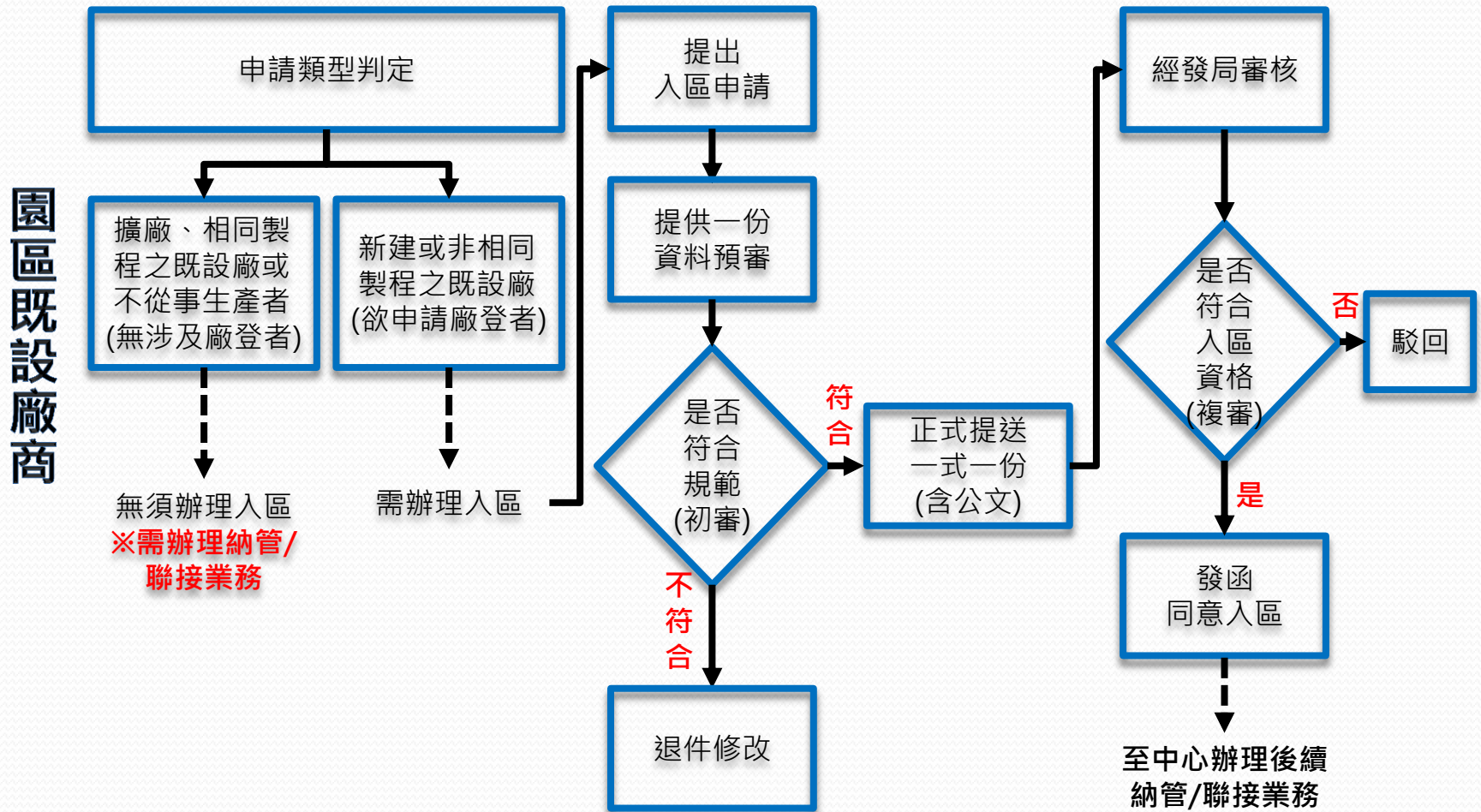
土地承租後設廠  
(非土地所有人)  
如：上O公司

說明：不論土地買賣或承租，只要非為園區既有廠商，皆屬新設廠商，均需辦理入區申請

# 貳、廠商入區申請相關說明

## 一、廠商入區申請相關說明

### ◆ 廠商入區申請認定及審核流程



## 貳、廠商入區申請相關說明

### 一、廠商入區申請相關說明

#### ◆ 範例

廠商行為



既設廠商**擴建**者  
(無須辦理入區)



既設廠商**新建**  
(且辦理廠登者)  
(須辦理入區)



OR



具相同製程者

不從事生產  
(如倉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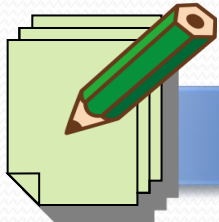
說明：

既設廠商具備上述任一條件，且無涉及廠登者，則不須辦理入區申請作業；反之，如涉及廠登者，則須辦理入區申請

# 貳、廠商入區申請相關說明

## 一、廠商入區申請相關說明

### ◆ 審查重點



#### 入區申請文件內容

- 廠商基本資料
- 產業類別
- 用電量、使用/排放/回收水量
- 原料使用及生產流程
- 土地污染防治說明書
- 投資計畫書簡表
- 其他應檢附資料(如標的位置圖、承諾書、切結書...等)



#### 常見問題

- 進駐製程是否屬於園區規定不容許引進之行業別
- 用電、用水量是否超出核配量
  - 園區最大單位面積用量(700千瓦/公頃)
  - 園區最大單位面積用水量(80 CMD/公頃)
- 回收水量是否符合園區要求
  - 目前園區用水回收率需達70 %
- 空氣污染排放量是否超出單位土地面積核配量

# 貳、廠商入區申請相關說明

## 二、進駐廠商相關資料普查及更新

### ◆ 進駐廠商環境管理資料更新表

園區於每年9月~11月辦理「進駐廠商環境管理資料更新表」填寫普查更新作業，請廠商協助填寫，許可證未異動之廠商，直接勾選「無辦理變更異動」即可。

建請於109年9月30日前  
回傳至服務中心，謝謝！

逸駐廠商環境管理資料更新表(1/2)

廠商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工廠登記證號		
核准設立日期	管制編號	行業別	
廠區地址	土地所有人		土地管理人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廠區平面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負責人	職稱	聯絡電話	
環保業務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主要產品 說明			
主要製程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製程流程圖		
公司總面積 (m <sup>2</sup> )	納管人孔 編號		
廢水回收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廢水回收，填報右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廢水回收	廢水回收量 (CMD)	
廢水回收 用途說明			
一般事業 廢棄物	產生量(公噸/月)	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08年至109年6月，無辦理變更異動		
有害事業 廢棄物	類別	產生量 (公噸/月)	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08年至109年6月，無辦理變更異動			

逸駐廠商環境管理資料更新表(2/2)

公司名稱															
空氣污染 管制	固定污染源操作/設置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許可證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填「有」者請提供固定污染源操作/設置許可之影本)														
	空污檢驗量： <table border="0"> <tr> <td>TSP=</td> <td>公噸/年</td> </tr> <tr> <td>SOx=</td> <td>公噸/年</td> </tr> <tr> <td>NOx=</td> <td>公噸/年</td> </tr> <tr> <td>CO=</td> <td>公噸/年</td> </tr> <tr> <td>HCl=</td> <td>公噸/年</td> </tr> <tr> <td>VOCs=</td> <td>公噸/年</td> </tr> </table>			TSP=	公噸/年	SOx=	公噸/年	NOx=	公噸/年	CO=	公噸/年	HCl=	公噸/年	VOCs=	公噸/年
	TSP=	公噸/年													
	SOx=	公噸/年													
NOx=	公噸/年														
CO=	公噸/年														
HCl=	公噸/年														
VOCs=	公噸/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8年至109年6月，無辦理變更異動															
水污染 管制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許可證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填「有」者請提供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08年至109年6月，無辦理變更異動														
廢棄物 管制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核准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填「有」者請提供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08年至109年6月，無辦理變更異動														
毒化物 管制	毒化物運作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填「有」者請提供毒化物運作許可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08年至109年6月，無辦理變更異動														
防災 設施 統計	說明：請填列主要設施及數量，以利緊急事件應變支援。														
	滅火器=	支													
	乾粉滅火器=	支													
	二氧化碳滅火器=	支													
	輪架式滅火器=	支													
	防護衣=	件													
	防護手套=	雙													
偵測器功能及數量：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08年至109年6月，無辦理變更異動															
*請廠商務必協助填寫，以利中心掌握園區現況* 資料撰寫及覆印傳至園區服務中心!!謝謝!! 服務中心傳真:07-6241730															

# 貳、廠商入區申請相關說明

## ◆ 本洲產業園區廠商毒性化學物質統計表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商毒性化學物質統計表

一、基本資料				
1.事業單位名稱				
2.連絡人				電話
二、毒性物質項目資料				
項次	毒性化學物質名稱	CAS代碼	年使用量(單位)	毒性物質運作行為 (ex:製造、使用、販賣....)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欄位不足請自行新增)

※請廠商於每年9月~10月調查「進駐廠商環境管理資料更新表」時一併提供

本洲服務中心電話：07-6241731 本洲服務中心傳真：07-6241730

# 園區納管廢水氨氮管制及收費說明

壹、 園區含氮廢水管制及收費相關說明

貳、 110年放流水加嚴管制之因應措施

參、 高氨氮污水下水道專用管線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 壹、 園區含氮廢水管制及收費相關說明

## 一、 區外含氮廢水管制情形

### ■ 108年4月29日公告修正「放流水標準」

- ✓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110年 $\leq 100$  mg/L、113年 $\leq 75$  mg/L、116年 $\leq 30$  mg/L；106年12月25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leq 20$ mg/L
- ✓ 金屬表面處理業及電鍍業(非位於工業區)，其各階段氨氮管制限值分別為110年 $\leq 150$  mg/L、113年 $\leq 120$  mg/L、116年 $\leq 60$  mg/L；106年12月25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leq 20$ mg/L

### ■ 高雄市阿公店溪廢(污)水排放氨氮總量管制方式(草案)

- 一、明定總量管制區範圍。
- 二、總量管制區內管制對象。
- 三、總量管制區內之管制方式。
- 四、得不再核發管制對象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貯留、稀釋許可證(文件)。

- ✓ 事業放流水標準未有氨氮限值，且於公告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leq 20$ mg/L
- ✓ 事業放流水標準未有氨氮限值，且於公告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leq 150$  mg/L



# 壹、 園區含氮廢水管制及收費相關說明

## 二、 園區環評審議進度

- 107年12月28日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提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 107年1月25日經濟部函轉環保署
- 108年4月16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
- 108年7月19日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
- 109年1月17日召開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
- **109年4月29日召開專案小組第4次初審會議**
  - 決議：小組審查通過，109.06.30前提送修正報告至環評審查委員會討論

## 109年4月29日初審會議審查結論

- 強化說明本次變更採階段性逐步提升放流水氨氮濃度限值之合理性、具體作法、辦理期程及管制規劃（含不再引進高氨氮濃度廢水之廠商、新設廠氨氮納管限值20mg/L等承諾）。並評估提早於118年1月1日前達成放流水氨氮排放濃度低於10mg/L以下之可行性。
- 依階段目標，分列各階段納管限值及水質監測計畫
- 補充污泥處理設備之規劃處理量、處理效率，及乾燥機熱效率、處理流程與質量平衡圖，強化最佳方案合理性說明

# 壹、 園區含氮廢水管制及收費相關說明

## 三、 園區含氮廢水因應作為



109年

117年

115年

### 第一階段(109年)

- ✓ 訂定氨氮納管限值為既設廠 150 mg/L(108.09.06公告)、新設廠20 mg/L
  - ✓ 園區不得引進具高氨氮濃度廢水之廠商
  - ✓ 設置專管或槽車收集高氨氮廢水、增設氣提脫氮系統(氨氮去除率90%)
- 放流水氨氮濃度 $\leq$ 75 mg/L

### 第二階段(115年)

- ✓ 加嚴氨氮納管限值為既設廠100 mg/L、新設廠20 mg/L
  - ✓ 廠商分流管控含氮廢水、源頭減量、增設(前)處理設施並提供技術輔導
  - ✓ 園區污水廠增設MLE系統
- 放流水氨氮濃度 $\leq$ 30 mg/L

### 第三階段(117年)

- ✓ 加嚴氨氮納管限值為既設廠 80 mg/L、新設廠 20 mg/L
  - ✓ 督促廠商進行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改善、源頭管理、含氮廢水分流、增設(前)處理設施及提供技術輔導
  - ✓ 園區提升氨氮處理設施效能
- 放流水氨氮濃度 $\leq$ 10 mg/L

# 壹、 園區含氮廢水管制及收費相關說明

## 三、 園區含氮廢水因應作為(續)

- 區內產業類別多樣，廢水特性複雜，納管水氨氮偏高(300~500mg/L)，抑制生物處理系統
- 具氨氮製程廠商均為環評管制氨氮前之既設廠，增設前處理設施非一蹴可及；園區內管制氨氮衍生成本負擔，廠商強力反應產品價格難與區外競爭
- 園區污水廠受限氨氮管制，無法擴充處理水量，亦限縮廠商擴產或進駐



✓ 廠商納管廢水氨氮濃度 ≤ 園區各階段放流水管制標準者，免計徵氨氮處理費

項目 \ 階段	第一階段 (110年起)	第二階段 (116年起)	第三階段 (118年起)
氨氮進廠限值 (mg/L)	150	100	80
園區氨氮放流管制標準 (mg/L)	75	30	10

# 壹、 園區含氮廢水管制及收費相關說明

## 四、 其他工業區氨氮計費方式

	本洲工業區	永安工業區	臺南科技工業區	嘉太工業區	柳營科技工業區暨 環保園區
氨氮進廠限值 (mg/L)	110年後 $\leq$ 150	110年後 $\leq$ 100	110年後 $\leq$ 100	110年後 $\leq$ 100	110年後 $\leq$ 100
	113年後 $\leq$ 100	113年後 $\leq$ 75	113年後 $\leq$ 75	113年後 $\leq$ 75	113年後 $\leq$ 75
	116年後 $\leq$ 80	116年後 $\leq$ 30	116年後 $\leq$ 30	116年後 $\leq$ 30	116年後 $\leq$ 30

- 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費率草案：氨氮收費標準 305元/kg

# 壹、 園區含氮廢水管制及收費相關說明

## 五、 一般廠商氨氮計費說明

### ■ 計費方式

✓ 氨氮進廠限值 $C_p=150\text{mg/L}$ 、 氨氮收費單價 $U_q = 52 \text{ 元/kg}$

→未超過限值：排放濃度×排水量 $Q ( \text{m}^3 ) \div 1,000 ( \text{kg}/ \text{m}^3 ) \times$  氨氮費率 ( 元/ kg )

→超過限值：(排放濃度-150) ×排水量 $Q \div 1,000 \times$  氨氮費率 × 加計級距費率

✓ **110年起納管廢水氨氮濃度低於第一階段園區放流水標準(75mg/L) · 免計徵氨氮處理費**

→未超過 $C_p \leq 75 \text{ mg/L}$ ：不計處理費

→超過 75 mg/L：(排放濃度-75) ×排水量 $Q \div 1,000 \times$  氨氮費率 × 加計級距費率

氨氮收費試算	109Q1納管廢水 氨氮濃度情形	廠商家數 (家)	依目前公告收費方式計費		第一階段收費方式計費	
			氨氮處理費 (元/月)	小計 (元/月)	氨氮處理費 (元/月)	小計 (元/月)
	≤ 放流管制標準(75mg/L)	150	0~75,966	107,943	0	0
	介於75~150 mg/L	23	18~1,552	8,691	2~582	1,964
	> 進廠限值(150mg/L)	10	51~1,969	6,889	40~1,322	4,794
	總 計	183	--	123,523	--	6,758

# 壹、 園區含氮廢水管制及收費相關說明

## 六、 高氨氮廢水計費說明

### ■ 高氨氮進廠限值

高氨氮專管進廠限值				
水量 (CMD)	氨氮 (mg/L)	鋅 (mg/L)	鉬 (mg/L)	其他項目
1,200	1,500	60	6	依據「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進廠限值管制規定

### ■ 處理費：126(水量)+122(氣提)+52(生物)=300元/kg

運送方式	水量處理費 (元/m <sup>3</sup> )	水質處理費(元/kg)		備 註
		氣提	生物	
專管	126	122	52	1.水量處理費包括NaOH、加熱、電費、建造成本(專管及氣提)、設備維設及雜項耗損汰換等 2.水質處理費包括藥品及硫酸銨清運處理等
		300		
槽車	123	122	52	1.無專管成本攤提，槽車水量處理費較專管低約3元/m <sup>3</sup> 2.槽車進廠需取樣送驗(包含pH、SS、COD、氨氮、鋅、鐵、鎳)，以利計價
		297		

## 貳、110年放流水加嚴管制之因應措施

### ■ 依據環保署公告放流水標準(108.04.29)

#### 「附表十一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管制項目	放流水標準(mg/L)		園區進廠限值(mg/L)	
	現行規定	110.01.01實施	現行規定	110.01.01實施
鎘	0.03	0.02	0.03	0.03
鉛	1.0	0.5	1.0	1.0
總鉻	2.0	1.5	2.0	2.0
六價鉻	0.5	0.35	0.5	0.5
銅	3.0	1.5	3.0	3.0
鋅	5.0	3.5	5.0	5.0
硒	0.5	0.35	0.5	0.5
砷	0.5	0.35	0.5	0.5
鎳	1.0	0.7	1.0	加嚴 0.9
錫	—	2.0	—	新增 2.0
自由有效餘氯	—	2.0	—	新增 2.0
鎘	0.1	—	—	0.1
銻	0.1	—	—	0.1
鉬	0.6	—	—	6.0
正磷酸鹽	4.0	—	—	4.0



# 參、高氨氮污水下水道專用管線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 總說明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於109年底設置專用管線收集廠商端高氨氮廢水並增設高氨氮處理設施，以確保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因應放流水氨氮逐步加嚴之要求。

本園區服務中心為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條規定成立之管理機構，依下水道法應負責辦理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事項，**本次針對109年底完成之高氨氮專用管線及氣提設施，訂定「高氨氮污水下水道專用管線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計十二條**，於高氨氮污水下水道專用管線及氣提處理系統開始使用前，將接用程序、納管限值及管理規章公告週知，以確保達成高氨氮專用管線及氣提設施之設計功能。

# 參、高氨氮污水下水道專用管線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項次	內容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高氨氮污水下水道專用管線及氣提處理系統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p>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用戶：指接用高氨氮污水下水道專用管線之用戶。</p> <p>二、排放口或聯接處：指用戶排放廢（污）水進入高氨氮污水下水道專用管線或氣提處理系統前，所設置之固定放流或聯接設施(用戶採樣井或接入高氨氮污水下水道專用管線之納管人孔槽車運送廢（污）水銜接處理系統處，皆屬符合排放口定義之採樣位置及計算使用費之依據)</p> <p>三、槽車運送：指用戶之廢（污）水，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槽車運送至氣提處理設施。</p> <p>四、申請納管：指主管機關同意用戶產生之廢（污）水得納入高氨氮污水下水道專用管線。</p> <p>五、聯接使用：指用戶排水設備裝設完成後，經主管機關核准聯接使用高氨氮污水下水道專用管線以排放廢（污）水。</p> <p>六、繞流排放：用戶之廢（污）水未依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或排放口或聯接處，逕行將廢（污）水排入高氨氮污水下水道專用管線。</p> <p>七、委託處理廢（污）水：指以槽車、管線或溝渠輸送廢（污）水，委託他人處理。</p> <p>八、進廠限值：指高氨氮污水下水道專用管線或氣提處理系統可容納排入廢（污）水之水質標準。</p> <p>九、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指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費用。</p>

# 參、高氨氮污水下水道專用管線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項次	內容
第四條	<p>園區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廢（污）水，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申請納管並聯接至高氨氮污水下水道專用管線或以槽車載運至氣提設施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化工業、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業或使用銨鹽之高氨氮產業。經主管機關同意或委託他人處理廢（污）水之用戶，不在此限。</li><li>二、用戶排放之廢（污）水，經查驗未符合進廠限值者。經查驗未符合進廠限值者，應提出改善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不在此限。</li><li>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li></ul>
第五條	<p>用戶申請納管並聯接至高氨氮污水下水道專用管線或以槽車載運至氣提設施處理之廢（污）水水質，應符合主管機關公告高氨氮污水下水道專用管線之進廠限值。</p>
第六條	<p>高氨氮污水下水道專用管線及氣提處理系統之使用費，按用戶每月排放之廢（污）水之水量及水質，計收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如屬異常或違規之情況，依異常或違規情節輕重按分級費率加計使用費。</p> <p>主管機關依前項計算之用戶使用費通知用戶於期限內繳納。用戶經主管機關同意，得申請分二期至六期繳納使用費，其分期繳納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但用戶如因特殊因素，依前述分期期數及期限繳納使用費，致嚴重影響其營運及財務分配者，應敘明理由申請增加分期期數，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其分期期數上限得展期為二十四期，期限以二十四個月為限。申請分期繳納使用費，依原繳費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p>

# 參、高氨氮污水下水道專用管線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項次	內容
第七條	<p>用戶排放廢(污)水銜接高氨氮污水下水道專用管線前，應留設足夠空間與適當通道及出入口，供主管機關進行採樣、檢測或流量測定。</p> <p>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執行採樣、檢測或流量測定，無須通知用戶，執行期間用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拍照(錄影)、製作稽查紀錄，得以採得之水樣作為計算使用費之依據。</p>
第八條	<p>用戶排放廢(污)水至高氨氮污水下水道專用管線及氣提處理系統，經主管機關查獲違規排放廢(污)水者，其異常或違規使用費之計收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297 648 1835 733">一、收費水質：依查獲用戶異常或違規排放廢(污)水當日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如一日多次採樣，以平均水質為當日之水質計費。</li><li data-bbox="297 762 1835 891">二、收費日數：自被通知異常日起，至主管機關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高氨氮污水下水道專用管線進廠限值之前一日止。其異常排放於當日改善完成者，以一日計。</li><li data-bbox="297 919 1835 1148">三、收費水量：自被通知異常日起，至主管機關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高氨氮污水下水道專用管線進廠限值時，所抄錄之廢(污)水計量設備起迄讀數計算；如計量設備校正、送修期間或無法正確計量者，按前十二個月之平均值計算；如用戶無正當理由致主管機關連續二次無法檢測廢(污)水水質時，其水質依前十二個月檢測紀錄中之最高值計算。</li><li data-bbox="297 1176 1835 1319">四、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計收方式<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374 1233 1835 1319">(一)pH、鋅、鉍及氨氮，以水質水量計收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超過高氨氮污水下水道之進廠限值，依異常或違規情節輕重按分級費率加計使用費。</li></ol></li></ol>

# 參、高氨氮污水下水道專用管線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項次	內容
第八條	<p>(二)其餘項目依據「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進廠限值管制規定辦理。</p> <p>五、經用戶主動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異常發生三小時內，需提出異常通報單並經管理機構確認）通知有異常排放廢（污）水者，以異常期間排放之廢（污）水之水量及水質計收使用費，不加計異常或違規使用費。</p> <p>六、經同意以桶槽運輸至主管機關專案處理者</p> <p>(一)收費水質：如單一載運之槽車，以當次水質檢驗結果計收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如同一批次多次採樣，以平均水質為當次之水質計收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p> <p>(二)收費水量：載運之槽車須委由合法清運廠商執行(車輛需安裝GPS)，並依過磅紀錄計收水量。如未檢附過磅紀錄，依載運之槽車最大載重計算。</p>
第九條	<p>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申請並完成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或連線傳輸設施等自動監測（視）設施。</p> <p>一、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流排放之情事。</p> <p>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違反情節重大之情形。</p> <p>三、用戶排放之廢（污）水，經查驗未符合氨氮進廠限值者，評估有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之情形。</p>

# 參、高氨氮污水下水道專用管線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項次	內容
第十條	<p>用戶排放之廢(污)水至高氨氮污水下水道專用管線或以槽車載運至氣提設施處理，有下列情形者，屬違反情節重大，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聯接使用之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用戶違反本辦法或繞流排放行為，雖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後仍違反相關規定。</li><li>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或異常，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停止排水或主動通知主管機關，或未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或改善者。</li><li>三、事業未遵行主管機關或環保主管機關命停止作為、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歇業或未取得許可逕行聯接繼續排放廢(污)水者。</li><li>四、用戶排放之廢(污)水水質，經採樣檢測確認屬有害物質有影響園區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之虞者。</li></ol>
第十一條	<p>可歸責於用戶違規排放廢(污)水，所增加之下列費用，由用戶負擔，並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繳費期間內繳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為處理違規排放廢(污)水所增加之處理費用。</li><li>二、為檢測違規排放廢(污)水所增加之檢測費用。</li><li>三、因違規排放廢(污)水致園區高氨氮污水下水道專用管線及氣提處理系統堵塞或損害，所需之清理及維修費用。</li><li>四、可歸責於用戶違規之排放廢(污)水，經目的事業或環保主管機關依法裁處之罰鍰。</li><li>五、其他因違規排放廢(污)水致主管機關支出之額外費用。</li></ol>
第十二條	<p>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之規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簡 報 完 畢  
謝 謝 指 教

# 本洲污水處理收費費率與經濟部使用費費率草案比較

經濟部工業局於109年4月27日公告「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費率草案」，一、工業區(或產業園區)納管用戶之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規定(一)一般性工業區(或產業園區)適用表一。

## 表一之一:水量分級費率表

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費率計算表

表一：一般性工業區(或產業園區)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

表一之一：水量分級費率表

分級	水量 (CMD)	分級費率	水量分級收費計算公式
1	$Wq \leq Qa$	$1Uq$	收費 = $Wq \times Uq \times A$
2	$Q < Wq \leq 2Q$	$1.25Uq$	收費 = $[Q + (Wq - Q) \times 1.25] \times Uq \times A$
3	$2Q < Wq \leq 4Q$	$1.55Uq$	收費 = $[Q + 1.25Q + (Wq - 2Q) \times 1.55] \times Uq \times A$
4	$4Q < Wq \leq 8Q$	$1.93Uq$	收費 = $[Q + 1.25Q + 2 \times 1.55Q + (Wq - 4Q) \times 1.93] \times Uq \times A$
5	$8Q < Wq \leq 16Q$	$2.41Uq$	收費 = $[Q + 1.25Q + 2 \times 1.55Q + 4 \times 1.93Q + (Wq - 8Q) \times 2.41] \times Uq \times A$
6	$16Qa < Wq$	$3Uq$	收費 = $[Q + 1.25Q + 2 \times 1.55Q + 4 \times 1.93Q + 8 \times 2.41Q + (Wq - 16Q) \times 3] \times Uq \times A$

註： $Wq$ =用戶單位面積廢水排放量(CMD/公頃)； $Uq$ =水量基本單價(元/ $M^3$ )

$Q$ =工業區單位面積廢水排放量(CMD/公頃)； $A$ =用戶土地面積(公頃)

##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收費費率及計算

註1：水量分級費率表

分級	水量 (CMD)	分級費率	水量分級收費計算方式(月)
1	$Wq \leq Q$	$1Uq$	收費 = $Wq \times A \times M \times Uq$
2	$Q < Wq \leq 2Q$	$1.25 Uq$	收費 = $[Q + (Wq - Q) \times 1.25] \times A \times M \times Uq$
3	$2Q < Wq \leq 4Q$	$1.55 Uq$	收費 = $[Q + 1.25Q + (Wq - 2Q) \times 1.55] \times A \times M \times Uq$
4	$4Q < Wq \leq 8Q$	$1.93 Uq$	收費 = $[Q + 1.25Q + 2 \times 1.55Q + (Wq - 4Q) \times 1.93] \times A \times M \times Uq$
5	$8Q < Wq \leq 16Q$	$2.41 Uq$	收費 = $[Q + 1.25Q + 2 \times 1.55Q + 4 \times 1.93Q + (Wq - 8Q) \times 2.41] \times A \times M \times Uq$
6	$16Q < Wq$	$3 Uq$	收費 = $[Q + 1.25Q + 2 \times 1.55Q + 4 \times 1.93Q + 8 \times 2.41Q + (Wq - 16Q) \times 3] \times A \times M \times Uq$

$Wq$ =廠商單位面積廢水排放量(CMD/公頃)

$Uq$ =水量基本單價(元/立方公尺)

$Q$ =工業區單位面積基本廢水排放量(CMD/公頃) = 60

$A$ =廠商土地面積(公頃)

$M$ =當月日數； $Wq \times A \times M$ =當月之總排放污水量。



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費率計算表

表一：一般性工業區(或產業園區)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

表一之二：水質分級費率表 (COD、SS)

分級	水質 (mg/L)	分級費率	水質分級收費計算公式
1	$Ed \leq Cp$	1Up	收費 = $Ed \times Qw \times Up / 1000$
2	$Cp < Ed \leq 1.25Cp$	1.32Up	收費 = $[Cp + (Ed - Cp) \times 1.32] \times Qw \times Up / 1000$
3	$1.25Cp < Ed \leq 1.5Cp$	1.74Up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Ed - 1.25Cp) \times 1.74] \times Qw \times Up / 1000$
4	$1.5Cp < Ed \leq 1.75Cp$	2.30Up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Ed - 1.5Cp) \times 2.3] \times Qw \times Up / 1000$
5	$1.75Cp < Ed \leq 2Cp$	3.03Up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Cp \times 2.30 + (Ed - 1.75Cp) \times 3.03] \times Qw \times Up / 1000$
6	$2Cp < Ed \leq 2.5Cp$	4Up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Cp \times 2.30 + 0.25Cp \times 3.03 + (Ed - 2Cp) \times 4] \times Qw \times Up / 1000$
7	$2.5Cp < Ed \leq 3Cp$	5.29Up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Cp \times 2.30 + 0.25Cp \times 3.03 + 0.5Cp \times 4 + (Ed - 2.5Cp) \times 5.29] \times Qw \times Up / 1000$
8	$3Cp < Ed$	7Up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Cp \times 2.30 + 0.25Cp \times 3.03 + 0.5Cp \times 4 + 0.5Cp \times 5.29 + (Ed - 3Cp) \times 7] \times Qw \times Up / 1000$

註：Qw=用戶符合下水水質標準或異常違規廢水排放量(m<sup>3</sup>)

Ed=該項污染物用戶排放之水質(mg/L)；Cp=該項污染物之下水水質標準(mg/L)

Up=該項污染物之收費單價(元/kg)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收費費率及計算

註2：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氮氮等處理費之水質分級費率表：

分級	水質 (mg/L)	分級費率	水質分級收費計算方式 (月)
1	$Ed \leq Cp$	1Uq	收費 = $Ed \times Wq \times A \times M \times Uq / 1000$
2	$Cp < Ed \leq 1.25Cp$	1.32Uq	收費 = $[Cp + (Ed - Cp) \times 1.32] \times Wq \times A \times M \times Uq / 1000$
3	$1.25Cp < Ed \leq 1.5Cp$	1.74Uq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Ed - 1.25Cp) \times 1.74] \times Wq \times A \times M \times Uq / 1000$
4	$1.5Cp < Ed \leq 1.75Cp$	2.30Uq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Ed - 1.5Cp) \times 2.30] \times Wq \times A \times M \times Uq / 1000$
5	$1.75Cp < Ed \leq 2Cp$	3.03Uq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Cp \times 2.30 + (Ed - 1.75Cp) \times 3.03] \times Wq \times A \times M \times Uq / 1000$
6	$2Cp < Ed$	4Uq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Cp \times 2.30 + 0.25Cp \times 3.03 + (Ed - 2Cp) \times 4] \times Wq \times A \times M \times Uq / 1000$

Wq=廠商單位面積廢水排放量(CMD/公頃)；

Uq=該項污染物之收費單價(元/kg)

Cp=該項污染物之進廠濃度限值(mg/L)；

A=廠商土地面積(公頃)

Ed=該項污染物廠商排放之水質(mg/L)

M=收費日數； $Wq \times A \times M$ =收費日數之總排放污水量。

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費率計算表

表一：一般性工業區(或產業園區)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

表一之三：水質分級費率表(重金屬、其他特殊項目)

分級	水質 (mg/L)	分級費率	水質分級收費計算公式
1	$Ed \leq Cp$	$1Up$	收費=0
2	$Cp < Ed \leq 1.25Cp$	$1.32Up$	收費= $[Cp \times 0 + (Ed - Cp) \times 1.32] \times Qw \times Up / 1000$
3	$1.25Cp < Ed \leq 1.5Cp$	$1.74Up$	收費= $[Cp \times 0 + 0.25Cp \times 1.32 + (Ed - 1.25Cp) \times 1.74] \times Qw \times Up / 1000$
4	$1.5Cp < Ed \leq 1.75Cp$	$2.30Up$	收費= $[Cp \times 0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Ed - 1.5Cp) \times 2.30] \times Qw \times Up / 1000$
5	$1.75Cp < Ed \leq 2Cp$	$3.03Up$	收費= $[Cp \times 0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Cp \times 2.30 + (Ed - 1.75Cp) \times 3.03] \times Qw \times Up / 1000$
6	$2Cp < Ed \leq 2.5Cp$	$4Up$	收費= $[Cp \times 0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Cp \times 2.30 + 0.25Cp \times 3.03 + (Ed - 2Cp) \times 4] \times Qw \times Up / 1000$
7	$2.5Cp < Ed \leq 3Cp$	$5.29Up$	收費= $[Cp \times 0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Cp \times 2.30 + 0.25Cp \times 3.03 + 0.5Cp \times 4 + (Ed - 2.5Cp) \times 5.29] \times Qw \times Up / 1000$
8	$3Cp < Ed$	$7Up$	收費= $[Cp \times 0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Cp \times 2.30 + 0.25Cp \times 3.03 + 0.5Cp \times 4 + 0.5Cp \times 5.29 + (Ed - 3Cp) \times 7] \times Qw \times Up / 1000$

註：Qw=用戶異常或違規廢水排放量(m<sup>3</sup>)；Ed=該項污染物用戶排放之水質(mg/L)  
Cp=該項污染物之下水水質標準(mg/L)；Up=該項污染物之收費單價(元/kg)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收費費率及計算  
重金屬及其他項目

註2：水質分級費率表：

分級	水質 (mg/L)	分級費率	水質分級收費計算方式 (月)
1	$Ed \leq Cp$	$1Uq$	收費=0
2	$Cp < Ed \leq 1.25Cp$	$1.32Uq$	收費= $[Cp + (Ed - Cp) \times 1.32] \times Wq \times A \times M \times Uq / 1000$
3	$1.25Cp < Ed \leq 1.5Cp$	$1.74Uq$	收費= $[Cp + 0.25Cp \times 1.32 + (Ed - 1.25Cp) \times 1.74] \times Wq \times A \times M \times Uq / 1000$
4	$1.5Cp < Ed \leq 1.75Cp$	$2.30Uq$	收費=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Ed - 1.5Cp) \times 2.30] \times Wq \times A \times M \times Uq / 1000$
5	$1.75Cp < Ed \leq 2Cp$	$3.03Uq$	收費=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Cp \times 2.30 + (Ed - 1.75Cp) \times 3.03] \times Wq \times A \times M \times Uq / 1000$
6	$2Cp < Ed$	$4Uq$	收費=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Cp \times 2.30 + 0.25Cp \times 3.03 + (Ed - 2Cp) \times 4] \times Wq \times A \times M \times Uq / 1000$

Wq=廠商單位面積廢水排放量(CMD/公頃)；

Uq=該項污染物之收費單價(元/kg)

Cp=該項污染物之進廠濃度限值(mg/L)；

A=廠商土地面積(公頃)

Ed=該項污染物廠商排放之水質(mg/L)

M=收費日數；Wq × A × M =收費日數之總排放污水量。

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費率計算表

表一：一般性工業區(或產業園區)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

表一之四：水質分級費率表 (pH)

分級	酸鹼度	分級費率	水質分級收費計算公式
1	$C_{pL} \leq pH \leq C_{pH}$	0Up	收費=0
2	$4.0 \leq pH < C_{pL}$	1Up	收費=Qw×Up
	$C_{pH} < pH \leq 10.0$	1Up	
3	$pH < 4.0$	5Up	收費=Qw×Up×5
	$pH > 10.0$	5Up	

註：Qw=用戶異常或違規廢水排放量(m<sup>3</sup>)；C<sub>pL</sub>=進廠限值下限、C<sub>pH</sub>=進廠限值上限  
Up=100元/m<sup>3</sup>

表一之五：水質分級費率表 (真色色度)

分級	真色色度	分級費率	水質分級收費計算公式
1	$Ed \leq Cp$	0Up	收費=0
2	$Cp < Ed \leq 1.5Cp$	1Up	收費=Qw×Up
3	$1.5Cp < Ed \leq 3Cp$	3Up	收費=Qw×Up×3
4	$3Cp < Ed$	5Up	收費=Qw×Up×5

註1：Qw=用戶異常或違規廢水排放量(m<sup>3</sup>)；Ed=該項污染物用戶排放之水質(無單位)  
Cp=該項污染物之下水水質標準(無單位)；Up=100元/m<sup>3</sup>

註2：用戶排放水質含重金屬、COD、SS或其他特殊水質項目濃度高於下水水質標準者，除依表一之二~表一之五計算其應繳交之使用費外，應函請其用戶改善排放水質，俾符合下水水質標準。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收費費率及計算

2、有關排放水質氫離子濃度指數部分不符合進廠限值部分，加計當月污水處理費之收費標準

如下表：

氫離子濃度指數	12.5 < 氫離子濃度指數	加計100萬元。
	9.5 < 氫離子濃度指數 ≤ 12.5	加計10萬元計算。
	3 ≤ 氫離子濃度指數 < 5	加計10萬元計算。
	< 3	加計100萬元計算。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計收使用費後，**連續查獲**同一用戶排放之廢(污)水水質超過進廠限值者，除依第十五條規定計收使用費外，**並依用戶違規情節輕重加計加重使用費**；其費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各工業區或產業園區管理機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收費基本單價表

項目	一般項目					重金屬項目(元/Kg)										
	水量 (元/m <sup>3</sup> )	COD (元/Kg)	SS (元/Kg)	pH	真色 色度	總汞	鎘	總鉻	六價鉻	鉛	鎳	銅	砷	溶解 性鐵	鋅	氟化物
其他工業 區或園區	3.14 ~56.4	12.63~ 299.43	25.0~ 211.36	100	100	39,500	7,900	1,580	790	790	790	790	1,580	790	1,580	7,900
岡山本洲 產業園區	18	55.37	139.09	按次	790	39,500	7,900	1,580	790	790	790	790	1,580	790	1,580	7,900

項目	其他特殊項目(元/Kg)						
	氨氮	硝酸鹽氮	氟化物(氟鹽)	陰離子 界面活性劑	油脂	硫化物	硼
其他工業區 或產業園區	305	30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岡山本洲 產業園區	一般廢水:52 高氨氮廢水:248	790	2,000	1,000	1,000	1,580	1,580